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重人科〔2023〕162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 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育的质量，确保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同时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制定了《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并经2023年第22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3年12月30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 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文件要求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等各类“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以下简称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求达成进行资源配置和教学安排，将利益相关方满意度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坚持产出导向，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以学生接受教育后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和要求，评价专业教育的有效性；推进持续改进，强调专业建立有效的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持续跟踪改进效果，并用于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达成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细则，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应积极支持配合授课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责任人

1.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由学院院长担任，学院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系（部）主任、课程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组成；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是课程负责人，组织该门课程专业教师具体实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章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第五条 评价依据

1.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为依据；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专业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

第六条 评价主体

1.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教育行政部门、本专业毕业5年左右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实践教学基地、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当年毕业生、专业教师、实践教学基地等利益相关方。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业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等利益相关方。

第七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元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1.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社会评价。

(1) 毕业生跟踪反馈。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调查对象主要指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校友）。各专业根据现行培养目标设计调查问卷，问卷内容应易于理解与回答，且反馈信息有助于客观分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各专业召开校友座谈会，了解和掌握毕业 5 年左右毕业生的职业发展状况；实施过程中应依托各类信息化工具或管理平台，构建相对稳定的毕业生沟通和联系的渠道，按期按需开展毕业生跟踪反馈调研工作。

(2) 社会评价。社会评价主要指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评价（含行业专家）。各专业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反馈毕业生入职后职业发展状况；各专业也可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研工作，将本专业培养目标分解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的若干问题，并对反馈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专业应积极与具有代表性的用人单位或者行业组织等保持长期稳定联系，为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搭建平台。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证明学生毕业时的能力是否达成，其评价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种机制，以相互补充。

(1) 直接评价。根据每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依据，计算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2) 间接评价。主要通过收集、分析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对各项毕业要求的问卷调查结果。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结果的定量评价法，同时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其他合理的定性评价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定量评价法。课程结束后，需对每项课程目标进行达成情况计算分析，根据计算达成值形成合理性分析、达成结论、存在问题及持续改进建议等课程目标达成报告。

(2) 定性评价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问卷法、座谈交流法、专家评价法等。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学生及同行专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意见,及时分析总结并持续改进。

第八条 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执行过程中，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根据课程设置情况每学年或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记录文档，由学院存档，原则上保存六年。

第九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是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依据，毕业要求的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目的是发现教学短板，改进课程质量的重要依据。各类评价结果要及时反馈相关利益方和责任人，帮助专业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方法，调整教学内容，优化教学环节，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关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相关文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育督导与评估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